

檔 號：  
保存年限：

26305998

## 經濟部 函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350巷21號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康明璋

電話：02-23212200分機：345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mwkang@mo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500560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選物販賣機可兌換物品或其他通貨所生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3月30日中市經商字第1050013025號函。

二、查本部100年7月1日經商字第10002417051號函(副本諒達)說明二(三)「若其為以所夾到多個小物品來換一個較大物品，係屬商業經營方式，尚無不可，惟若所換得係屬『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通貨』，似已涉及觸犯刑法上之賭博、詐欺罪之嫌，以及民法上之暴利及不當得利行為。」先為說明。

三、來函說明三所詢，說明如下：

(一)是否各種選物販賣機均可兌換物品，又多個小物品所換較大物品之種類是否相同及有無價格限制等問題，依本部上開100年7月1日函說明，以所夾到多個小物品來換一個較大物品，係屬商業經營方式(請參照民法第398條互易規定)，並未規範其種類與價格，惟此較大物品不得為「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通貨」。

(二)又「其他通貨」部分，按「通貨」係指通用貨幣、鈔券等，至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所稱「其他通



貨」係指與貨幣功能類似，而具有「金錢代用」之特性。另查本部99年10月26日經商字第09902132520號函(副本諒達)中所舉例之「icash」預付儲值卡、「電話卡」、「IC公用電話卡」、「悠遊卡」及「icash悠遊卡」等，皆為「有價證券或其他通貨」，性質上屬「金錢之代用」，電子遊戲場業不得提供作為兌換獎品，以符合本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

- (三)至經評鑑通過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選物販賣機外觀(框體)是否可以改變一節，查本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電子遊戲機之製造業、進口人或軟體設計廠商，應於製造或進口前，就其軟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評鑑分類文件」，復查「電子遊戲機評鑑作業程序」第6點申請評鑑程序之第4款第2目「為利評鑑作業，請業者檢具電子遊戲機之遊戲操作過程光碟片以供評鑑參考及存檔比對」，據上二規定，電子遊戲機雖就其軟體評鑑，惟評鑑委員同時參照其操作過程影片，包括外觀(框體)設計、操作性等來決定評鑑分類，即外觀(框體)亦可能影響評鑑結果。是以，非屬電子遊戲機(選物販賣機)之單純外觀(框體)略作變動，且不更動操作流程或影響操作結果者，似無不可，惟其機具名稱不可變更，以免無法比對認定係屬何種評鑑通過機具。

正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全國各縣市政府【正本除外】、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商業司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